

## 总务委员会

### 第二次会议记录

2014年9月25日（星期四）上午9时20分在维也纳总部举行

#### 目 录

议程项目 <sup>1</sup>	段 次
一 通过会议议程	1—2
23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3—14

<sup>1</sup> GC(58)/22 号文件。

## 与会人员

### 主席

阿齐兹先生（斯里兰卡），大会主席

### 成员

贝利先生（加拿大），大会副主席

安德雷亚·拉托雷先生（智利），大会副主席

沙林格先生（德国），大会副主席

纳杰菲先生，代表 KAMALVAND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大会副主席

哈塞斯先生，代表 SLAVINSKIS 先生（拉脱维亚），大会副主席

马尼翁加女士，代表 MUTANDIRO 女士（津巴布韦），大会副主席

斯图尔特先生（澳大利亚），全体委员会主席

ESPINOZA SOLANO 先生，代表 AGUILAR CASTILLO 先生（哥斯达黎加），其他成员

KALA 女士（爱沙尼亚），其他成员

GREYLING 女士，代表 SEOKOLO 先生（南非），其他成员

JONES 女士，代表 GRIMES 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其他成员

HUSHEK 先生，代表 KENNEDY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其他成员

### 理事会主席

阮帖先生（越南）

### 秘书处

李邓慧慧女士，负责管理司的副总干事

委吉瓦丹妮女士，委员会秘书

## 一 通过会议议程

(GC(58)/GEN/2 号文件)

1. 主席询问委员会是否希望通过 GC(58)/GEN/2 号文件所载临时议程。
2. 议程获得通过。

## 23.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GC(58)/24 号和 25 号文件)

3. 主席说没有对恢复表决权提出请求，因此，他建议总务委员会作为全权证书委员会开会，对代表的全权证书进行审查。
4. 他忆及《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时说，全权证书指定了出席大会某届常会的成员国代表，全权证书应提交总干事并由有关成员国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委员会的任务仅限于查明第二十七条的要求是否已得到满足。
5. 总干事已收到 121 名代表的符合第二十七条要求的全权证书。秘书处还收到了有关 28 名代表的不构成符合第二十七条要求的正式全权证书的信函。13 个成员国没有提交全权证书。
6. GC(58)/24 号文件载有参加大会第五十八届常会的一些原子能机构阿拉伯国家成员（见该文件所列清单）提交的关于对以色列代表的全权证书持保留意见的声明。
7. GC(58)/25 号文件载有以色列驻地代表陈述对这些保留意见的立场的信函。
8. NAJAF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该国对以色列代表的全权证书持保留意见。
9. 主席建议委员会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它已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开会审查了代表的全权证书，并载列两份名单，一份是委员会认为成员国代表已提交符合《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要求的全权证书的成员国名单，另一份则反映总干事已收到成员国关于其代表的不符合这条规则的信函的成员国名单。
10. 按照以往做法，这份报告可以指出，委员会认为仍然应当允许后一类代表参加大会工作，但条件是他们将尽快（最好在本届常会结束之前）提交符合要求的全权证书。

11. 这份报告还应说明，委员会已收到 GC(58)/24 号文件所载参加本届常会的一些原子能机构阿拉伯国家成员（见该文件所列清单）提交的关于对以色列代表的全权证书持保留意见的声明，并收到了 GC(58)/25 号文件所载以色列驻地代表陈述以色列对这些保留意见的立场的信函。此外，这份报告还应反映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提出的保留意见。

12. 最后，这份报告应说明，委员会在有上述保留意见和立场的情况下同意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大会

接受 GC(58)/26 号文件所载总务委员会关于对出席大会第五十八届常会的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报告。”

13. 他询问总务委员会是否希望按照他所述及的精神编写一份报告并将其提交大会。

14. 会议决定如上。

**会议于上午 9 时 35 分结束。**